临淄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执法工作流程图

一、交通运输执法人员工作流程图

岗前准备，规范上岗(服装、标识、执法记录仪等)

示意涉嫌违法的车辆停车

引导车辆安全停靠

敬礼、出示执法证件

检查车辆

填写查车记录单

调查取证

移交至外勤处理员

二、外勤执法人员工作流程图

登记路查车辆信息….

证据复核，确认是否违章

违 合

章 法

车 车

辆 辆

制作现场笔录、询问笔录或勘验笔录

带队领导、当事人

在路查车辆台账上签字

告知当事人违章处理相关事宜

移交至违章处理室

 返还证件、放行

制作证据登记保存清单或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（补办审批），当场交付当事人

三、违章处理流程

一线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，对涉嫌违法违章车辆进一步调查取证（现场查验、询问、网上查、打电话或发函确认、专业机构鉴定、以及当事人供认不讳等方式），按照交通行政处罚程序制作相关文书、笔录等，确定违法违章行为的种类、情节

听取当事人的陈述、申辩

通过违章车辆信息数据库，或其他线上查询，查清违法违章次数

对于多次违法违章、违法违章情节严重、有阻挠和抗拒执法行为的车辆，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；或者因特殊情况，确需减轻处罚的;或案件情况复杂、达到重大处罚数额等情况，需报大队领导集体讨论决定。集体讨论前须法制机构进行法制审核。

违章处理室审核外勤交接资料，对处理车辆进行后续处理。补充制作相应的执法文书，必要时单独或会同外勤进一步调查取证。对于一般违法违章行为，依法按低限处罚标准予以处理，制作、送达相应文书

对于一般违法违章行为，符合当场处理规定和条件的，依法按低限处罚标准予以当场处理，制作、送达相应文书，并告知当事人权利和维权渠道

不能当场处理的，告知当事人转入内勤处理的程序和要求，作好登记，整理、保存好相关资料、物品，向违章处理室交接

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违章行为

违章车辆处理完毕后，按规定制作执法档案，并按规定进行保存